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31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6月1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出席现场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9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27%。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代表股份 87,320,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556%。

（三）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69,320,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255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49,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4%；反对49,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3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4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2%；反对49,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弃权3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1%。

议案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逐项表决情况：

2.1.1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3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4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5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6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6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6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3%。

2.1.7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8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9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10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1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1.1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盈利预测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6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6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3%。

2. 1. 13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2.1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 2. 2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2.3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2.4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2.5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2.6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39%；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50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76%；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2.7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2.8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13%；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2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08%；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

2.2.9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81%；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7%；弃权 6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99%；反对 2,34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8%；弃权 6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3%。

议案三《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 54,980,000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7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2%；反对 20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7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92%；反对 20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2%。

议案四《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 54,980,000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4%；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3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1%；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2%。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6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62%；反对 20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3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66,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16%；反对 20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3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8%。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4%；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3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1%；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2%。

议案七《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7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2%；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49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7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92%；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弃权 49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90%。

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4%；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3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1%；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2%。

议案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7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2%；反对 20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7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92%；反对 20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2%。

议案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7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2%；反对 20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77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92%；反对 20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2%。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4%；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3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1%；反对 4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弃权 3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2%。

议案十二《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88,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0%；反对 21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6%；弃权 2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88,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8%；反对 216,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9%；弃权 2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